

合同编号: ZJ2601220342

广东省湛江市北部湾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 (湛江市东海林场 2026 年林分优化提升) 测绘合同

委托方 (以下简称甲方): 湛江市东海林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08004562536125

法人代表: 叶林昌

受托方 (以下简称乙方): 广东千寻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812MA5HAJJ7X

法人代表: 黄海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经双方协商,就甲方委托乙方测绘广东省湛江市北部湾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(湛江市东海林场 2026 年林分优化提升)地块测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、测绘范围、内容及技术规范

1、项目名称: 广东省湛江市北部湾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(湛江市东海林场 2025 年林分优化提升)

2、测绘范围(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和位置等): 湛江市东海林场东简工区、井头工区、东南工区租赁到期林地(虾塘),面积约 932 亩。

3、测绘内容:(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成果等),对广东省湛江市北部湾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(湛江市东海林场 2026 年林分优化提升)用地范围,对每宗地块开展数字化方量测绘,提供准确测绘成果,包括测绘数据及各个地块宗地图、电子版及纸质版 A3 或 A4 尺寸图纸及测绘报告。

4、坐标系: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,高程采用国家 85 高程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》	GB/T 14912-2005	国标
2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：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20257. 1-2017	国标
3	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18316-2008	国标
4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24356-2009	国标
5	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	GB/T 18314-2009	国标
6	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	GB/T 12898-2009	国标
7	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73-2010	国标
8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	CH/T2009-2010	国标

第三条 测绘服务费

1. 取费依据：2009 版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）。

2. 测绘服务费

广东省湛江市北部湾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（湛江市东海林场 2026 年林分优化提升）						
宗地测绘收费						
序号	项目	单价		工作量	金额（元）	难度
2	宗地测绘	68	（元/亩）	约 932 亩	63376	
合计		63376				
以上测绘费优惠含税合计：633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叁仟叁佰元整）						

3. 测绘工作完工后，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算测绘服务费，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2.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，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测绘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1 日内, 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2.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3. 乙方对所测量的成果有保密的义务, 不得泄密,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。
4. 乙方确保测绘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5. 乙方保证己方测绘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、测绘作业证件。
6. 乙方应当保证测绘过程合法合规进行, 保障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7.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。

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: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测绘成果。若因风雨天气影响, 工期顺延。

第七条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(测绘成果归甲方)。

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:

测绘工作全部结束后,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给甲方,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,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待该项目竣工经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, 甲方在 10 天内向市财政申请办理一次性支付测绘服务费。

第九条

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(见下表), 测绘成果。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宗地图	纸质版(含电子版)	4	
2	测量报告	纸质版	4	

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, 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, 且乙方尚未进场施工, 不视为违约行为, 双方互不作任何补偿;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,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。

2. 乙方进场后,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,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工费, 停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(1%/日)计算, 同时工期顺延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,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

程总价款的3%。

2.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,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,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该项目预算的3%计算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视为尚未完成测绘项目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(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)造成后果时,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(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)。返工工期不得超过2天。

4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,乙方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.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  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  

2020年2月9日

年 月 日